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9 年 10 月 9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20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，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公司 4 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“十一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第五期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投资约 5.67 亿元实施“十一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第五期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，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（详见公司投资公告）。

二、《关于购买土地整治公司生产发展环境的议案》

为更加确保茅台酒的品质，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优势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并按照贵州省以及仁怀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公司决定先行出资预计约 8.5 亿元购买茅台镇第 4 号和第 7 号地块并支付征地、拆迁及安置区路网建设费用，所购第 4 号地块将用于生产用地，第 7 号地块将用于整治及改善公司生产发展环境（详见公司投资公告）。

三、《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0 月 22 日